

顾问：刘 鸿 徐永全
北京市海淀区法制校长系列教材之三

护身秘笈

——青少年法律法规知识图文解读
(社区篇)

主 编：范燕宁 张 鑫



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睿搏社会工作事务所

联合项目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北京市海淀区法制校长系列教材之三

护身秘笈

——青少年法律法规知识图文解读

(社区篇)

顾问：刘 鸿 徐永全

主 编：范燕宁 张 鑫

副主编：王寒风 郭 昊 张 潇

主要编写人：(以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范燕宁 高天源 吟严军 李 牧

李青龙 刘 沛 刘 诣 梅何霞

任建雄 任 轶 沈丽华 王大我

杨元元 张 潇

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睿搏社会工作事务所

联合项目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身秘笈: 青少年法律法规知识图文解读 / 范燕宁, 张鑫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640 - 8724 - 1

I. ①护… II. ①范…②张… III. ①法律 - 中国 - 青年读物
②法律 - 中国 - 少年读物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1775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恒石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2.625

字 数 / 52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66.00 元 (共 4 册)

责任编辑 / 梁铜华

文案编辑 / 王子姣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民族的未来。青少年肩负着促进国家强盛、民族兴旺、社会进步的责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生力军和后备军。对青少年的教育帮助和服务不仅是家庭和学校责任，也是社会的责任。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保证青少年有良好的家庭、学校、社区、社会成长环境，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之一。

自2000年开始，海淀区充分发挥共青团、教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社工事务所等部门的专业人才优势，选派骨干到海淀全区各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担任法制校长，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长期以来，全区各相关单位和法制校长在中小学中采取各种形式，积极探索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的有效途径。各有关部门及学校也将法制教育纳入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做到了计划、课时、师资、教材、阵地的“五落实”，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绩，在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提高青少年遵纪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特别是在警校共建、法制宣传教育、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在校生犯罪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得到了学校、家庭和社会的认可与好评。

为进一步促进海淀区中小学法制校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海淀区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海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海淀团区委积极整合力量，在海淀区教委、司法局的大力配合下，选取了具有多年青少年法制宣传经验的北京市海淀睿搏社会工作事务所进行合作，组织专人编写了《北京市海淀区法制校长系列教材》，旨在帮助海淀区中小学法制校

长针对各个青少年群体的不同特点开展教育工作，根据不同年龄青少年的特点、需求和认知规律，确定不同的法制教育内容。

《北京市海淀区法制校长系列教材》以中小學生喜闻乐见的《护身秘笈——青少年法律法规知识图文解读》形式作为系列教材的统一名称。本套教材共分为四个分册：第一分册侧重家庭中的法律法规知识；第二分册侧重学校中的法律法规知识；第三分册侧重社区中的法律法规知识；第四分册侧重社会中的法律法规知识。编撰者希望能够通过本套教材的编辑出版，帮助海淀区的法制校长、教师、家长、青少年社会工作者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小学生的民主法制观念启蒙教育、法制安全教育，以及自我保护方面的基本知识传授；有针对性地帮助中学生培养遵纪守法意识与社会公德意识，加强民主法制观念与预防犯罪观念，开展青春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远离毒品、网吧，以及其他不良文化现象的侵害和诱惑，戒除不良行为，健康度过青春期，并为其今后走向社会提供必要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此外，本套教材还针对问题学生、单亲家庭子女、外来务工子弟等青少年群体，编撰了一部分其有可能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问题。

由于时间仓促，本套教材中一定会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编者诚挚希望使用本套教材的法制校长及社会各方面人士，能够把你们对本套教材的批评意见或改进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今后能够有机会弥补不足，使本套教材在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宣传中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

最后，衷心感谢大家对本套教材的关心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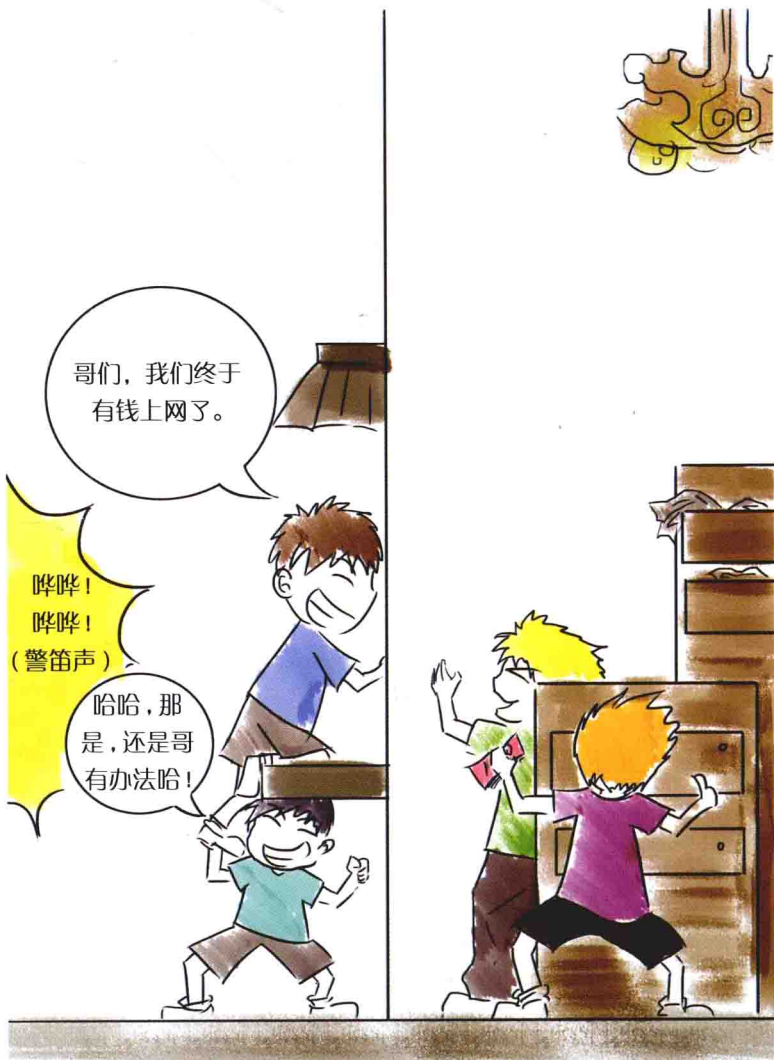
范燕宁 张 鑫
2013年8月

目 录

偷盗行为，会给青春抹黑·····	1
破坏他人财物，惹祸上身·····	3
一时逞英雄，付出血代价·····	5
帮友莫窝赃，否则失底线·····	7
网瘾，网住了你灿烂明天·····	9
过早品尝禁果很傻很天真·····	11
不慎交友黯淡了你的花季·····	13
输不起金钱，赌不起青春·····	15
远离帮派团伙，不要斗殴·····	17
小诈小骗，最终酿成大罪·····	19
诽谤他人事小，毁掉自己·····	21
偷藏枪支弹药，引发血案·····	23
养狗吓人取乐，终成祸害·····	25
步入“毒”途，后悔晚矣·····	27
懵懂少女被猥亵，谁之过·····	29
私吞朋友财物，背信弃义·····	31
习得一技之长，直面社会人生·····	33
开心玩乐事小，违法乱序事大·····	35
恶作剧会酿大祸，三思而后行·····	37
相信科学实践，抵制迷信邪教·····	39
冒名顶替愚蠢，掩耳盗铃自欺·····	41

爱护文物古迹，禁止刻划涂污·····	43
拒绝淫秽思想，阳光健康成长·····	45
拒不还钱蛮横，两败俱伤懊悔·····	47
盗用他人手机卡会被认定盗窃·····	49
恶意透支信用卡犯下诈骗罪过·····	51
伪造护照将受到法律严重处罚·····	53
盗卖文物想发财，触犯法律终受审·····	55
冒充警察乱收费，陷入牢狱泪洗面·····	57
非法传销骗钱财，误入歧途终制裁·····	59
准备砒霜欲害人，提前暴露陷牢狱·····	61
绑架富家公子勒索钱财，葬送青春·····	63
一时冲动私吞救济款物，自尝苦果·····	65
抢劫出租车司机，强取豪夺进班房·····	67
愤怒燃起杀人欲望，凄惨苦度余生·····	69
醉后飙车致人死伤，寻欢付出代价·····	71
酒吧等娱乐场所未成年人禁止入内·····	73
18 周岁以下孩子不能从事过重劳动 ·····	75
后记·····	77

偷盗行为，会给青春抹黑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
- （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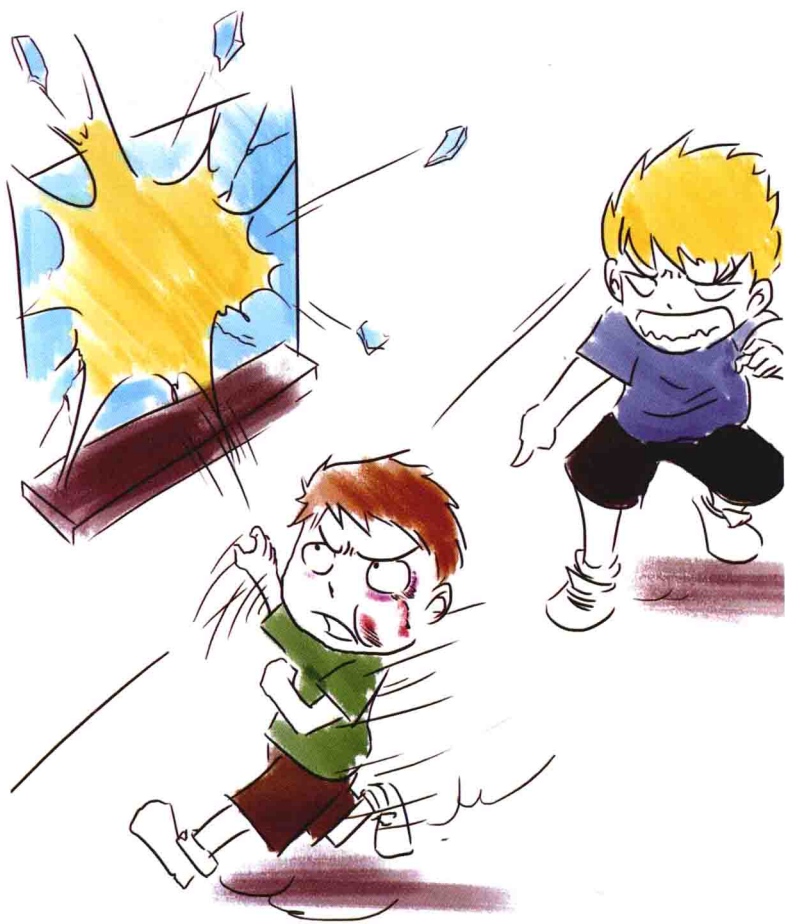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我们处在物欲横流的世界，周围充满了各种诱惑，人的欲望也在不断膨胀，当不能满足自己的需求时，很多人会动贪念，会走上偷窃的道路。青少年的心智和思想还没达到完全成熟的状态，辨别是非的能力还不是很强，加上缺乏法律的常识，他们很容易受到诱惑或者怂恿，走上犯罪的道路。

偷窃是一种违法犯罪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别人的财产和利益，自己也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自古以来偷窃都被视为一种可耻的行为，作为青少年，更应该洁身自好，控制住自己的行为，不能对别人的财物动歪念。一旦背上“小偷”的罪名，一辈子都不会好过。不管你偷的东西是什么，偷窃的这种行为都是不能容忍的。青春容不得抹黑，不要因一时的糊涂而酿下大错。一定要谨记，只有通过合法的途径才能获取正道之财。

破坏他人财物，惹祸上身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小、情节较轻的，则属一般违法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拘留或警告，单处或并处罚款，责令赔偿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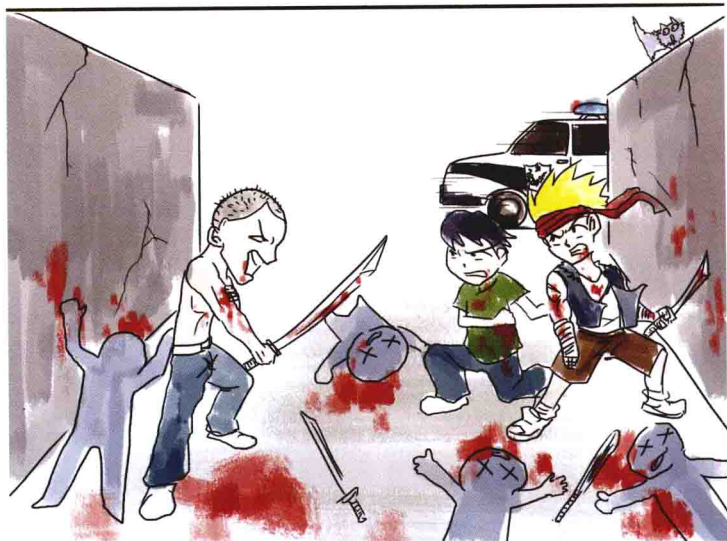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青春期的我们还不够成熟，还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情绪，所以当我们愤怒时，很容易失去理智，加上我们的法律意识淡薄，很容易做出一些傻事，最后害人害己。因为一时的冲动，而去破坏别人的财产，这已经涉入法律的禁区了。不管你损害了多少财物，你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年轻的我们，要树立一些法律意识，要学会理智地处理问题，不能因无知而触犯法律，让自己的人生背负枷锁。

当你受到欺负时，要学会理智地处理问题，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你可以选择向你的家人或者老师寻求帮助，也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以暴制暴不仅不会解决问题，反而让你走进违法犯罪的深渊。所以不管是什么情况，你都要牢牢树立法律意识，既要约束自己的行为，避免做出违法犯罪的行为，又要学会用法律的手段来保护自己。

一时逞英雄，付出血代价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当你发现你的朋友有犯罪意图并且唆使你参与时，你应当及时制止他。如果你制止不了的话，你就要赶快想办法远离他。千万不能为了哥们义气跟着同伴去做违法犯罪的的事情，因为一旦到了犯罪现场，即使没有动手，你也难脱干系。为了避免你的朋友造成更大的伤害，你要提前告诉其监护人或者及时报警。在这种情况下，你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要有自我保护意识，不要惹祸上身。

青春期的我们爱讲义气，最爱为朋友“两肋插刀、打抱不平”，我们以为那才是真正的友谊。其实，真正的朋友是能够帮助你知什么是对什么是错，能够在你犯错时给予劝说和指导。理智地对待友谊，清醒地处理事情。不要不分青红皂白地“帮”朋友，有时候有些“义气”讲不得！

帮友莫窝赃，否则失底线

放心吧，哥们，
我肯定会保密的！

哥们，啥也别问，你把这
包东西藏好，事后肯定少
不了你的好处！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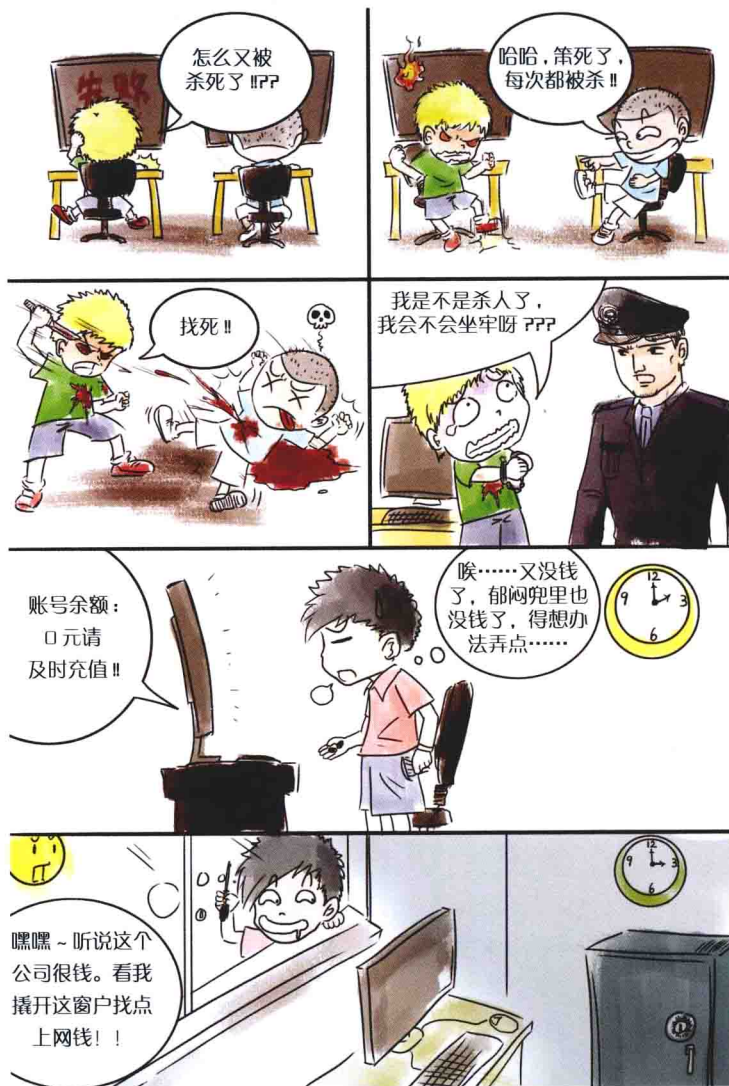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规定：“明知道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明知对方是犯罪的人还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或帮助其逃匿的行为，都称得上是窝藏罪。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你的亲友要求你这样做，你也要拒绝，绝不能协助其犯罪。同时你要积极劝说其投案自首，劝说不成时，你要联系其监护人或警方帮忙。教唆他人犯罪的，应该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如果唆使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该从重处罚。所以，年轻的朋友，当你意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时，请尽快向警方自首，争取从轻发落。

网瘾，网住了你灿烂明天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网络游戏被称为“电子海洛因”，网络里的暴力、色情诱惑着年轻人，他们很容易沉迷于此而无法自拔。刺激的网络游戏，让他们将现实中的愤怒和无奈痛快地发泄，慢慢地他们开始上瘾，他们开始不愿意离开虚拟的世界。而在现实中他们也开始变得暴躁，心情郁闷，模仿能力超强的他们，开始将网络的世界复制到现实中。他们开始用拳头来解决问题，诱发了很多违法犯罪的事情。网络是一把双刃剑，不良的信息很容易腐蚀年轻的心灵。所以年轻的朋友要有自我辨别意识，要学会自我控制，不要接触不良的资料，不要沉迷于网络游戏。

要合理规划自己的上网时间，要在家人和老师的指导下利用网络。政府也要规范网络信息，取缔非法的网站和网吧。

除此之外，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旷课、夜不归宿；打架斗殴、辱骂他人”都被明确归为不良行为。对于这些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有教育义务。所以，当孩子夜不归宿时，家长要高度重视，想办法让孩子回家，提早进行教育，预防他们出现犯罪行为。